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或屬於任何招股章程之一部分,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屬於其中一部分,其或其任何部分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或依據。具體而言,本公告並不構成亦非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之要約或要約購買證券之招攬。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遠東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fecil.com.hk (股份代號:35)

建議分拆百樂皇宮控股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有關建議分拆之公告。

建議分拆

預期建議分拆將透過全球發售(將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連同向合資格股東優先發售)及Palasino股份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之方式進行。

建議獨立上市構成須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適用規定之分拆。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

PALASINO 之上市申請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Palasino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表格(A1表格),以申請批准Palasino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預期編纂形式之申請版本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app/sehkappmaindex.html)以供閱覽及下載。

待建議分拆及上市完成後,本公司預期將持有Palasino不少於50%權益,而 Palasino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建議分拆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權益。 由於預期建議分拆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建議分拆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須予公佈之交易。

一般事項

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上市委員會將批准建議分拆及上市。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建議分拆取決於(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的批准、董事會及Palasino董事會的最終決定、市況及其他考慮因素,故建議分拆未必會落實。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緒言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有關建議分拆之公告。

建議分拆

預期建議分拆將透過全球發售(將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連同向合資格股東優先發售)及Palasino股份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之方式進行。

建議獨立上市構成須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適用規定之分拆。聯交所已同意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

PALASINO 之上市申請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Palasino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表格(A1表格),以申請批准Palasino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待建議分拆及上市完成後,本公司預期將持有Palasino不少於50%權益,而Palasino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分拆集團

分拆集團主要從事捷克博彩業務以及德國及奧地利酒店業務。

進行建議分拆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於商業上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建議分拆將有利餘下集團及分拆集團促進其各自業務之進一步增長,並為雙方帶來明確裨益,理由如下:

(a) 建議分拆為分拆集團提供靈活性及獨立之集資平台,以便未來從資本市場集資以支持其增長。由於Palasino於建議分拆及上市完成後將仍然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透過將分拆集團產生之財務業績綜合入賬,本公司將繼續受惠於分拆集團所擁有業務之任何潛在上升空間;

- (b) 建議分拆更能反映分拆集團本身之價值以及提高其營運及財務透明度, 從而使投資者能評估分拆集團在獨立於餘下集團之情況下之表現及潛力; 及
- (c) 建議分拆將有助於餘下集團及分拆集團之管理層更有效地專注其各自之業務,從而提升彼等各自在決策過程中的效率及對市場變動之應對。

保證配額及進一步公告

倘董事會及Palasino董事會決定進行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且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董事會將充分考慮股東之利益,在遵守若干條件下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全球發售項下Palasino股份之保證配額。有關保證配額之詳情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物業投資、酒店業務及管理、停車場業務及設施管理、博彩及相關業務以及證券與金融產品投資。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建議分拆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權益。由於預期建議分拆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建議分拆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須予公佈之交易。

一般事項

預期編纂形式之申請版本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app/sehkappmaindex.html)以供閱覽及下載。申請版本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分拆集團之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股東務請注意,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

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上市委員會將批准建議分拆及上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建議分拆取決於(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的批准、董事會及Palasino董事會的最終決定、市況及其他考慮因素,故建議分拆未必會落實。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版本」 指 Palasino 招股章程編纂形式之申請版本

「保證配額」 指 合資格股東根據優先發售按保證基準申請

Palasino股份的配額,按彼等於記錄日期下午四

時三十分各自在本公司的股權釐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開曼群

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捷克博彩業務」 指 於捷克共和國營運之一間綜合娛樂場度假村以

及兩間全服務娛樂場,提供老虎機及賭桌遊戲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德國及奧地利酒店 指 於德國之三間酒店及於奧地利之一間酒店,提

業務 | 供住宿、餐飲、會議及休閒服務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公開發售」 指 發售Palasino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國際發售」 指 向若干專業及機構以及其他投資者進行Palasino

股份之國際配售(包括優先發售)

「上市」 指 建議 Palasino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

冊且於該名冊內所示地址為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以及當時本公司另行得悉居於任何該

等特定地區的任何股東或實益股東

「Palasino」 指 百樂皇宮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

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將間

接全資擁有Palasino Group

「Palasino Group」 指 Trans World Hotels & Entertainment, a.s.,於一九九五

年九月六日在捷克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直接或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捷克博彩業務以及德國及奧地利酒

店業務

「Palasino 股份」 指 Palasino 股本中之股份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優先發售」
指於全球發售中按保證配額向合資格股東優先發

售 Palasino 股份

「建議分拆」 指 建議分拆Palasino股份並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

冊的股東,不包括非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釐定合資格股東獲得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項下

優先發售提呈發售之Palasino股份之保證配額之

記錄日期

「重組」 指 分拆集團重組,完成後Palasino Group將成為

Palasino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分拆集團」 指 Palasino及其附屬公司(猶如重組已完成)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秘書

張偉雄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 孔祥達先生、邱達成先生、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及邱詠筠女士;及三名 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廣兆先生、林懷漢先生及石禮謙先生。